

证券代码：832856

证券简称：一滕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滕鸿儒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8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4、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 1.2% 每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5% 和 3.22%。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

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季度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完成日起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支付日为核算日后的第一日。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季度支付股息金额=该季度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times$ 1.2% $\times$ 该季度的实际天数/360。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期间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期间，且不构成违约。

###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享有分配的股息后，不再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剩余利润分配权利。

## 6、赎回及回售条款

###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分两期，第一期赎回日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6年之日，公司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优先股40万股，对应面值4,000万元；第二期赎回日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12年之日，公司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优先股剩余40.10万股，对应面值4,010万元。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

满足其他条件。

###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 （4）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 7、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表决权恢复

###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

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4.577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9、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10、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 11、担保安排

（1）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及配偶孙华对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个人担保。

（2）肥城市财政局对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担保。

## 12、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五万吨纤维素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包括污泥综合处理项目、自动化包装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干法卧式反应工艺改造项目、MVR 中水回用消防项目、氯甲烷回收项目、淀粉醚项目。

### 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15、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披露的《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 2016-003)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票面股息率等具体事宜。
-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 3、优先股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相应的备案工作。
-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其他权益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条款提供个人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此次优先股定向发行对象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开行专项资金，其对投资风险把控存在严格要求，因此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到期后公司赎回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加强了此次投资的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滕鸿儒、滕鲲、孙华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60,000 元,未分配利润-29,149.05 元,净资产为 1,030,850.95 元。收购价格以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审计评估净资产金额为准。因公司控股股东滕鸿儒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滕鸿儒、滕鲲、孙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至(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3. 《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4.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决议!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